

证券代码：300613

证券简称：富瀚微

公告编号：2019-020

##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1.1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5.64元，募集资金总额61,824.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123.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700.7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7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1	新一代模拟高清摄像机ISP芯片项目	8,079.00	8,134.83
2	全高清网络摄像机SoC芯片项目	12,197.00	12,357.84
3	面向消费应用的云智能网络摄像机SoC芯片项目	12,405.00	3,717.11
4	基于H.265/HEVC视频压缩标准的超高清视频编码SoC芯片项目	15,395.00	6,095.96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624.74	8,851.42
合计		<b>56,700.74</b>	<b>39,157.16</b>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本次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完成时间	本次调整后预计完成时间
1	面向消费应用的云智能网络摄像机 SoC 芯片项目	2019/2/20	2020/12/31
2	基于 H.265/HEVC 视频压缩标准的超高清视频编码 SoC 芯片项目	2019/2/20	2020/6/30

####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面向消费应用的云智能网络摄像机 SoC 芯片项目”、“基于 H.265/HEVC 视频压缩标准的超高清视频编码 SoC 芯片项目”募投项目由于对产品可靠性、性能、成本的要求持续提高，且产品方案落地及验证所需时间较长，公司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时，为控制项目投入风险，提高了基础技术的研发及验证环节的标准，并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导致投入周期较原计划延长。为更好的把握行业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为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延期。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未改变项目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以满足后续的生产经营需要，因此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消费应用的云智能网络摄像机 SoC 芯片项目”、“基于 H.265/HEVC 视频压缩标准的超高清视频编码 SoC 芯片项目”完成时间由原定 2019 年 2 月 20 日分别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基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对募投项目做出的适当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广发证券对于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